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凤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职、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民利益努力工作。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和投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和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度除正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还任职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与指导，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督促提供有效的财务报告，并控制、识别与管理许多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的风险。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对

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及金融危机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互动平台等各种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及公司股价变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

本人于2017年4月28日还出席了公司举行的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互动平台进行了互动交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 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 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 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年报。

五、公司今后发展的建议和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应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还应当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加强内部整合，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

技术研发人才，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做好准备。

六、其他事项

-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本年度没有提议解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邮箱：1224641715@qq.com

独立董事：徐凤英
2018年4月27日